证券代码：300221　　证券简称：银禧科技　　公告编号：2020-84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禧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暨注销全部回购股份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2,372,800 股股份全部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52,316,363 股减少至 449,943,563 股，注册资本相应由 452,316,363 元减少至 449,943,563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0 年 6 月 16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每日 9:00-11:00　13:00-16:00 ；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东莞市道滘镇南阁工业区公司总部（暨银禧工程塑料（东莞）有限公司办公大楼证券部）

联系人：郑桂华　陈玉梅

邮政编码：523187

联系电话：0769-38858388

传真号码：0769-38858399

电子邮箱：silverage@silverage.cn

3、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银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